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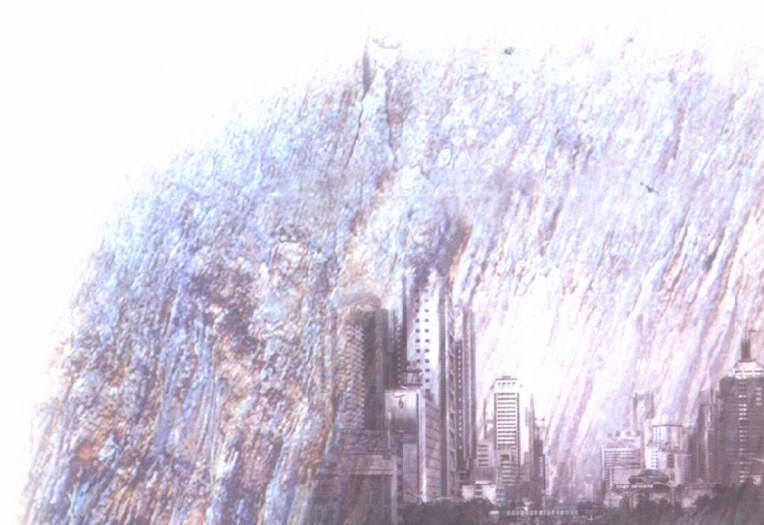
中国电视前沿书系

电视法制节目 特质、创作与开发

胡智锋 尹力 等著

汪文斌 李幸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中国电视前沿书系

汪文斌 李幸 主编

电视法制节目： 特质、创作与开发

□ 胡智锋 尹力 等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法制节目: 特质、创作与开发/胡智锋等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3.9
(中国电视前沿书系/汪文斌, 李幸主编)
ISBN 7-5043-4134-7

I. 电... II. 胡... III. 法制—电视节目—研究—
中国 IV. G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80739号

电视法制节目: 特质、创作与开发

作 者:	胡智锋 尹 力
责任编辑:	张安平
封面设计:	郭运娟
责任校对:	谭 霞
监 印:	戴存善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2号(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装 订:	涿州市西何各庄新华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 数:	180(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5000册
书 号:	ISBN 7-5043-4134-7/G·1626
定 价:	1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国家教育部“九五”人文社科
专项任务项目**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 胡智锋

课题组成员（按姓氏笔画）

卜希霆 于 丹 王 军

尹 力 史可扬 宋维才

范 愉 胡智锋 徐舫州

黄海星

本书主编 胡智锋 尹 力

本书副主编 卜希霆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的 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开创期的电视法制节目 (1985—1993) /4	
一、领风气之先的《法律与道德》/6	
二、法制栏目在中央台的起起落落/7	
三、各省市台的法制节目/9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的大发展 (1994—1998) /11	
一、电视庭审节目的兴起/14	
二、中央台法制节目脱颖而出/17	
三、蓬勃发展的省市台法制节目/17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走向繁荣/19	
一、电视法制节目的重镇——中央台/24	
二、长沙台政法频道和重庆台的法制节目/25	
三、其他省市台的法制节目/26	

第二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性质 与特征 (29)

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性质/29

一、中国特性/29

二、法制特性/36

三、电视特性/38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的特征/50

一、社会文化特征/50

二、美学特征/54

三、人文特征——以人为本/62

第三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与中国 法制建设之关系 (68)

第一节 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及电视法制 节目的功能/68

一、中国法制建设之路与电视法制节

目的历史使命/69

二、中国法制建设对电视法制节目的

多元化需求/75

三、电视法制节目的工具性价值与功能/85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对法制建设的 影响和作用/92

一、法制建设进程的见证与参与/93

二、通过多样化手段和形式满足社会

(受众)的需求/98

三、电视法制节目的社会效果与评价/102

第三节 法制建设与电视法制节目的

互动与发展/106

一、电视节目制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106

二、新闻管理体制、自律机制的建立健全/109

三、加深对法的理解和对法治精神的把握/111

第四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与中国

电视节目建设 (118)

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

功能和界定/118

一、法制节目与法制建设/119

二、法制节目的范畴及类型/121

第二节 新闻信息类法制节目与

电视新闻消息/126

一、新闻信息类法制节目的新闻特征/126

二、新闻信息类法制节目的法规性/128

三、法制信息报道中的问题分析/129

第三节 法制类电视新闻专题与

电视专题片/133

一、法制类专题片应具有一定的可视性/135

二、法制类专题片要突出法理性的特征，

增加法律含量/136

三、法制类专题片应当关注与法律

发生关系的人物的命运/137

四、法制类专题片应采用平民视点，

强化引导功能/139

第四节 法制类电视节目的形态研究/140

第五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与社会生活之关系 (146)

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与观众需求的关系/146

- 一、电视观众对电视法制节目的期待与需求/147
- 二、电视观众对电视法制节目需求的主要原因/149
- 三、加大对于观众需求的研究力度，不断适应和满足观众的需求变化/151

第二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与法律服务/152

- 一、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153
- 二、电视法制节目与法律服务之关系/155
- 三、电视法制节目实施法律服务的现状与评价/159

第三节 法制节目建设与社会文明水平提高之关系/162

- 一、行为规范的调整/163
- 二、社会关系的调整/166
- 三、社会心理的调整/167

第六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趋红的原因及创作现状评析 (173)

第一节 电视法制节目持续走红趋热的主要原因及意义/173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目前普遍存在的
五个问题/176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创作中的十个
辩证关系/182

第七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舆论导向 与舆论监督 (189)

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舆论
导向研究/189

一、舆论导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189

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新闻传媒
的使命/192

三、正确地把握舆论导向/194

四、电视法制节目的舆论导向/196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
理论研究/199

一、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特点/199

二、舆论监督的功能/202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的舆论监督
实务研究/204

一、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个性研究/204

二、电视法制节目应尊重和保护当事人
的权利/206

三、电视法制节目应适度地满足大众的
知情权/220

四、电视法制记者隐性采访的合理界限/223

五、注意保护公民的隐私权/227

六、注意保护公民的名誉权/230

七、合理地使用公民的肖像权/233

八、正确地使用法律术语/237

第四节 新闻工作者的维权与自律/248

一、维护记者的正当权益/248

二、新闻工作者的自律/250

第八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组织管理

与队伍建设 (252)

第一节 临时组合——开创之初的
一种特殊形态/252

第二节 科组长——栏目组的领头人/254

第三节 制片人——应运而生的称谓/255

第四节 频道总监——在现在和未来
之间寻找定位/258

后 记 (261)

第一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的 历史回顾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是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法制的恢复与建设逐步发展起来的，它的出现是国家法制宣传、建设对电视这一新兴媒体的必然要求，也是电视自身拓展表现领域、干预社会生活的必然结果。同中国的法制建设一样，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也独具中国特色，考察世界各国的电视传媒系统，很少看到法制节目这一独立类型，可对于中国而言，电视法制节目已撑起社教节目的半壁江山，不论以后的发展如何，电视法制节目这些年已有的存在，足以让它进入传媒研究的视野，因为应时而生并借势发展的电视法制节目，已经成为中国电视传播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最早源头可追溯到1980年7月中央电视台创办的第一个带有评论性的栏目《观察与思考》。当时正值“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大讨论过后，电视人禁锢的思想开始松动，《观察与思考》的创办，改变了中央电视台新闻性节目只有报道没有评论的格局，迈出了电视新闻改革的第一步。《观察与思考》的宗旨是通过对具有普遍意义或群众关心的事件、问题、人物进行调查、介绍、分

析和研究，说明某种道理，引起观众的思考，起到影响并引导舆论的作用。《观察与思考》的节目内容很宽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教育及社会道德等各个方面，其中涉及法制的部分，便成为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最早形态。《观察与思考》最早播出的涉及法制的节目中影响较大的是《冯大兴的下场》，该节目报道了冯大兴进入大学后不重视政治学习和思想修养，最后走上杀人犯罪道路的事件，通过对这一活生生的事件进行分析和评论，并在审判现场组织旁听者座谈，说明了不重视政治学习和思想修养的危害性，节目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许多高校都把它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教材。在这之后《观察与思考》又陆续播出了一些有影响的法制节目，例如《白天鹅之死》、《似梦非梦》等，前者报道了北京动物园里的天鹅被不法分子猎杀这一事件，后者记录了一个乔装成归国华侨的爱情骗子落入法网的过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者，该节目采取纪实方式拍摄，除了犯罪、被骗少女由演员扮演外，其他均由参与破案的原班人马出演，就形式而言，该节目无疑是90年代风行一时的案件纪实类作品的滥觞之作。

《观察与思考》是最早设立主持人的节目，但不固定，节目形式也不固定，带有较强的探索色彩。1983年以后，由于人员调整以及社会舆论环境的影响，《观察与思考》播出时断时续，还曾停办过一段时间。1988年7月，新闻部重建评论组，将《观察与思考》和《社会瞭望》合并，改名为《观察思考》，每周日黄金时间固定播出，重在反映、分析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新问题、新观点，逐步向焦点性节目转变。1993年底，中央电视台成立评论部，决定停办《观察思考》，创办《焦点访谈》。1994年3月底，《观

察思考》播出了最后一期节目，完成了它在中国电视新闻发展中的使命。从1980年创办到1994年停办，《观察与思考》历经14个寒暑，其间起落浮沉，几经周折，以自身的变迁见证了中国电视新闻变革的历程。《观察与思考》虽然是最早涉及法制内容的电视节目，但由于它新闻节目的定位又加之数量有限，所以还称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电视法制节目，它出现的意义并不在于舆论监督和普及法律知识，而是向人们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即历经十年浩劫之后，法制又恢复了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并提醒人们正视它的存在。

所以把《观察与思考》定为电视法制节目的源头，因为它最早以完整的节目形态涉及到法制内容，但要论影响，《观察与思考》无法与四个月之后那场“超级审判”的电视报道相比，尽管当时电视传播的范围还相当有限，可历时两个多月的连续报道所产生的巨大震撼力，在中国电视传播史上可以说是空前绝后。80年代初，“文革”虽然已经过去了好几年，林彪、“四人帮”也被推上了历史的审判台，但“文化大革命”这几个简单的字，仍像梦魇一样死死缠住中国人的心，显然，如果不对“文革”进行深刻反省，不对“四人帮”进行更严厉的清算，中国是无法迈开走向新时代的步伐的，只有自我反思苦难的历史，才能真正走出这种历史，于是，继揭批运动而至的，是对江青、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的法律审判。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对这一“超级案件”的审判在经过精心选定并赋予象征意义的北京正义路1号进行，中央电视台自1980年11月21日起开始播出这次审判的报道，前后持续了两个多月。在中国法律史上，这是一次前所未有的“超级审判”，当然，这次审判不可能不带有政治色彩，但这次审判严格按1979年制

定的《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了法制的尊严，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是民主与法制的伟大胜利。对这次审判，各种媒体都进行了追踪报道，但没有哪一种可以和电视实况录像的传播效果相比，因此，就影响力而言，是“超级审判”的连续报道拉开了电视法制节目建设的序幕。实际上不论《观察与思考》还是“超级审判”报道，都与真正意义上的电视法制节目有较大区别，它们仍属于新闻的范围，它们的出现是电视作为媒体追踪重大、重要新闻事件的必然，而并非拓展新的题材领域的主动选择，而且当时的法制环境也不可能为电视法制节目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受众，真正的电视法制节目还要过几年才能够出现。

第一节 开创期的电视法制节目 (1985-199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律建设，仅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就一次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法律，一次人代会通过这么多重要的法律，这在新中国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1982年11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在新宪法的指引下，立法的步伐继续加快，立法的范围更加广泛，到1992年十四大召开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法律129件，关于法律的决定75件，同时，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3000多件，基本建立起以宪法为基础和核心的适应改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体系。

立法是为了司法，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召开的十几年间，司法工作也一步步推进。第一步，司法机关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判的反革命案件、刑事案件、冤杀和错杀案件改判、平反，并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冤假错案进行了清理、纠正。第二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组成了特别法庭，于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10名主犯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之后，上海、北京、四川、辽宁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各地上述集团的骨干分子，军事法庭对上述集团在军内的骨干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最后宣告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覆灭。第三步，司法工作走上正轨。据统计，1981年10月至1982年9月，全国法院审结民事案件76.7万件，刑事案件20.3万件。1988年至1992年，全国法院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75万件，经济犯罪案件17万件，经济纠纷案件300万件，民事案件893.6万件，行政案件8.2万件。此外，行政执法工作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行政机关逐步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计划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主要依靠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立法、司法实践是国家法制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但衡量一个社会法制水平的高低，还要看公民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如何，再完善的法律体系，再严格的司法程序，如果不能形成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法治国的目标就不会真正实现。所以，当国家的法制建设进行到一定程度时，开展大规模的法制宣传工作，让法律进入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就成为当务之急。对这个问题，时任人大常

委会委员长的彭真在《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说过这么一段话：“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使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这种思想和实践，从80年代中期开始，一直贯穿到现在，最集中的体现便是国家的“一五”、“二五”、“三五”普法教育。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我国的法律普及教育正式开始。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为此，当时的司法部长邹瑜就普及法律常识问题发表了电视讲话。邹瑜的电视讲话是普法工作的动员令，从此，电视这一蓬勃发展的新兴媒体，和其他新闻媒体一样，开始将普及法律知识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使命，中国的电视法制节目建设也从这个时候走上自觉。重视普法教育对于电视法制节目的促生作用并不否定电视自身发展的主动性，实际上早在1985年5月22日上海台正式的法律栏目《法律与道德》就开始了试播，紧接着，南京台于9月15日开办《法制园地》，但这些栏目无论怎样领风气之先，如果没有全国范围的普法教育活动，它们自身的发展受限制不说，电视法制节目也不会迅速在全国各级电视台出现，所以，就全国形势而言，我们把1985年5月22日作为中国电视法制节目正式出现的标志，而把“一五”普法工作的开始作为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产生的直接动因。

一、领风气之先的《法律与道德》

《法律与道德》是中国电视史上第一个正式的法律栏目，

1985年5月22日首次试播，试办十期后于同年11月正式定名开播，每周三晚播出，次日重播，节目时长20分钟。节目开头有一支歌——“法在生活中，生活中有法，学法，知法，懂法，护法，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这也是节目的宗旨。《法律与道德》在形式上不拘一格，有案例报道、人物专访等，主要用生活中生动的实例进行法律教育，对难以用实例反映的法律知识，则采用小品的形式，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除了正常的节目外，《法律与道德》还举办过“法律知识竞赛”、“局级干部学法用法演讲汇报”、“考一考企业法人代表”等特别节目。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清官能断家务事”系列小品，该节目在真人真事的基础上，用独幕话剧的形式，反映了父母子女、婆媳、夫妻、邻里、朋友之间的关系，既有法律问题，又有道德问题，由群众自编自演，一共播出了8集，创造了很高的收视率。另外，该栏目还试办过模拟法庭，其中对过失伤人案、第三者插足破坏家庭生活的模拟审理引起较大反响。《法律与道德》在上海台一直持续发展，1992年该栏目调整到上海东方台，东方台对该栏目进行了全面改版，每周三8：20首播，时长20分钟。

二、法制栏目在中央台的起起落落

在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建设的第一阶段，中央台涉及法制题材的节目主要在新闻领域，如我们以上提到的《观察与思考》。另外，对于一些重大的法制事件，中央台也十分关注，如1986年9月26日新闻联播之后，中央台播出了一个特别节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采访纪实》，该节目以实况录像的方式报道了六届人大常委会讨